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配套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投入金额之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为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航天发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航天发展调整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金额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建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78号，以下简称“《批复》”），核准航天发展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0,000万元。航天发展实施了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40,431,266股，募集资金总额299,999,993.72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19,000,000.00元，实际收到认缴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80,999,993.7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01540002号《验资报告》。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拟调整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情况

1、募投项目调整前的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面向云计算和大数据的自主可信备份容灾系统项目	424,000,000.00	405,000,000.00
面向信息安全的运营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379,000,000.00	360,000,000.00
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相关费用	35,000,000.00	35,000,000.00
合计	838,000,000.00	800,000,000.00

本次配套融资募集的金额不足以支付投资项目和本次交易相关费用的，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

2、募投项目投入金额调整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面向云计算和大数据的自主可信备份容灾系统项目	424,000,000.00	145,127,284.13
面向信息安全的运营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379,000,000.00	129,002,030.34
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相关费用	35,000,000.00	25,870,679.25
合计	838,000,000.00	299,999,993.72

募集资金投入不足的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根据实际配套募集资金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进行了调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与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调整配套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投入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配套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投入金额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孙一宁

曾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9日